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選舉董事長及變更法定代表人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23年10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十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向輝明先生獲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擔任第十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下一屆董事會正式履職之日止。

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向輝明先生，57歲，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向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88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同年加入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企管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長；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黃埔文沖」)總經理。現任黃埔文沖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船舶」，為一家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集團」)控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董事；本公司董事長。於本公告日期，黃埔文沖為本公司擁有54.5371%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其餘權益由中國船舶及中船集團直接持有。同時，中船工業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至下一屆董事會正式履職時為止。向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其擔任董事長一職將不會額外收取任何酬金，並依據公司《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釐定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向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向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條的規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變更為向輝明先生。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儘快辦理企業信息變更登記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10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及陳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